（上接B753版）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以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了《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以上报告和《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

《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子公司2022年贸易业务的部分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并对2022年度部分其他应收款补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和其他应收款，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82.40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及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上述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广东聚石供应链有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湖北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聚石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宝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1,18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无反担保。为控股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时，所有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对于金融机构不接受前述担保方式的，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对各子公司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等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等相关一切事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除外)的，所有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对于金融机构不接受前述担保方式的，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拟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1、广东聚石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何晓丹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平东南路20号办公楼一层101自编04号(空港花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00%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703.14	17,819.76
负债总额	29,395.32	14,590.38
资产净额	3,307.82	3,229.38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61,213.58	66,473.99
净利润	76.05	272.31
扣非经净利润	77.38	272.23

2、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周侃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住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烯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00%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387.35	13,316.39
负债总额	5,606.66	332.71
资产净额	12,780.69	12,983.68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5.67	10.04
净利润	-202.99	-30.30
扣非经净利润	-203.04	-30.31

3、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陈钢

注册资本：6,200.00万元

住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塘工业园雄兴工业区B6内自编一号

经营范围：阻燃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00%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077.81	31,459.24
负债总额	16,774.42	15,847.31
资产净额	9,303.39	15,611.93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24,030.90	26,591.08
净利润	1,661.11	3,727.34
扣非经净利润	1,617.36	3,704.22

4、湖北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杨正高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1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00%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145.86	15,195.54
负债总额	11,584.70	9,778.07
资产净额	6,561.16	5,417.4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97.13	0
净利润	-906.30	-190.40
扣非经净利润	-919.27	-190.41

5、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贺恒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烯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贺信持股10.00%，公司持股90.00%。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532.60	11,341.48
负债总额	16,225.34	2,519.83
资产净额	8,307.26	8,821.6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0.25	0
净利润	-588.18	-126.68
扣非经净利润	-588.59	-126.66

6、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徐建军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区金新大道6号中安智谷D1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徐建军持股22.50%，徐姜娜持股22.50%，公司持股55.00%，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863.07	26,129.91
负债总额	26,818.41	23,818.08
资产净额	-1,955.34	2,311.83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6,090.67	39,421.57
净利润	-4,267.16	990.30
扣非经净利润	-4,299.19	977.64

7、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黄昌政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住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七路南边滨江大道西边(河源中创实业有限公司)自编1号厂房四1至2楼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塑胶制品(农膜除外)；塑胶原材料；粘接树脂；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黄昌政持股30.00%，公司持股70.00%。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21.95	4,958.27
负债总额	3,849.11	3,710.86
资产净额	1,372.83	1,247.4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5,549.50	4,912.32
净利润	115.58	-0.88
扣非经净利润	130.77	3.30

8、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吴恺

注册资本：15,750.00万元

住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36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吴恺持股25.00%，陈新艳持股19.00%，安吉娇罗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持股5.00%，公司持股51.00%，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543.24	71,140.47
负债总额	60,783.40	46,886.20
资产净额	29,759.84	24,254.28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59,448.67	58,828.94
净利润	5,505.57	3,178.48
扣非经净利润	5,411.76	3,180.51

9、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2月2日

法定代表人：金飞

注册资本：3953.7688万元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洗必泰葡萄糖酸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秀民持股20.74%，金飞持股12.39%，普塞呋持股66.87%。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438.95	25,937.40
负债总额	17,794.99	14,644.68
资产净额	11,643.95	11,292.72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28,291.17	38,065.02
净利润	199.94	1,891.91
扣非经净利润	147.99	1,842.47

10、安徽聚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刘鹏辉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欧阳湖路1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00%。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59.91	7,552.83
负债总额	6,568.86	5,624.06
资产净额	2,691.05	1,928.7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8,197.44	3,776.15
净利润	252.44	-38.18
扣非经净利润	237.59	-38.18

11、安徽安宝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何晓丹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化工基地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3楼77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00%。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144.46	15,101.55
负债总额	19,355.31	13,222.88
资产净额	1,789.14	1,878.6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77,247.52	59,159.72
净利润	-89.52	-63.08
扣非经净利润	-87.73	-63.08

12、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马志高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基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00%。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704.87	/
负债总额	1,661.01	/
资产净额	23,043.86	/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3,532.34	/
净利润	59.38	/
扣非经净利润	56.22	/

注1：以上报表均为单体报表；

注2：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3：以上被担保人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等相关一切事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1,180.00万元，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73%、26.80%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臻科技”)55%股权。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就冠臻科技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了《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河南臻秀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秀”)签订《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3,200.00万元受让臻秀所持有的冠臻科技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冠臻科技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5%。截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并完成了冠臻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1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冠臻科技55%股权的公告》(编号：2021-083)。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臻绣、徐建军、徐姜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除已支付的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外，剩余股权转让款7,200万元按照冠臻科技2021年、2022年、2023年实现净利润的情况分三期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2021-086)。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各方同意对冠臻科技全部股权的估值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冠臻科技全部股权估值为109,090,909元，公司收购其55%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调整为6,000万元。鉴于公司已支付完成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因此，公司已支付完成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无须就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其它定任何款项。同时，调整业绩承诺为冠臻科技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1,800万元、2,4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编号：2022-019)。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1、补偿义务人共同确认并承诺，冠臻科技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1,800万元、2,400万元。

2、业绩补偿触发条款。在业绩承诺期内，如冠臻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连带承担补偿责任。在2022年度或2023年度内若标的公司触发业绩补偿条款，补偿义务人可暂无需就当期业绩支付补偿款，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照累计计算的补偿金额一次性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达成以下两种条件，视为完成当期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支付业绩补偿：(1)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含90%)；(2)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以上冠臻科技净利润均指冠臻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410005号)，经对冠臻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冠臻科技2023年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726.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数为-3,744.45万元，较承诺的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低于3,000.00万元金额少6,744.45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完成率-124.82%。

四、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补偿触发条款，在2022年度或2023年度内若冠臻科技触发业绩补偿条款，补偿义务人可暂无需就当期业绩支付补偿款，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照累计计算的补偿金额一次性进行补偿。

五、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

冠臻科技从事透气膜、印刷膜、复合膜以及水性油墨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防护服和透气膜。2023年度，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结束，防护服市场严重供过于求，作为防护服主要原材料的透气膜的市场竞争也陷入白热化，冠臻科技业务大幅减少，经营情况远低于预期，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六、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调整市场方向：1、开拓竞争不充分的市场区域，成立了安哥拉公司，增加无纺布产品的产能；2、将原有透气膜产品从原纸尿裤市场拓展到眼贴、暖宝宝等日化市场；

(二)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转型生产高附加值产品自粘膜和保护膜等；

(三)减员增效、缩减开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929,843.69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6,888,644.08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2,411.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59,493.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17,939.4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4,915,065.86
	商誉减值损失	11,973,578.22
合　计		30,818,487.77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减值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3,929,843.69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4,915,065.86元。

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经过评估与商誉减值测试，冠臻科技形成的商誉新增减值11,973,578.22元外，因收购其他子公司形成的商誉期末未发生减值。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6,888,644.08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30,818,487.77元，将导致2023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减少30,818,487.77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会选择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充分保障公司开支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短期现金的管理能力，获得更好的财务收益。

(二)投资品种

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

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会选择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对部分子公司2022年贸易业务的部分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并对2022年度部分其他应收款补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和其他应收款，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82.40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及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上述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一、会计差错更正